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6.00 万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贺伟平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赵海燕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赵海燕女士作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局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6.00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本次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